

臺北市府教育局委託臺北市立大學辦理 111 學年度校長中心中小學校長培育班課程模組和科目

模組	科目名稱	學分
校長使命與專業	1.校長學導論	2學分
	2.校長專業標準與倫理	2學分
	3.校長專業發展	2學分
教育政策與法規	1.教育政策分析	2學分
	2.教育法律與實務	2學分
	3.教育制度議題分析	2學分
學校領導與經營	1.教育領導與決策	2學分
	2.校園規劃與學校建築	2學分
	3.知識管理與學校創新經營	2學分
	4.學校效能與品質管理	2學分
課程與教學領導	1.課程與教學領導	2學分
	2.學生學習評量(素養導向)	2學分
	3.課程發展與評鑑	2學分
教育新興議題	1.實驗教育	2學分
	2.智慧教育(含創客)	2學分
	3.國際教育(含雙語實驗、永續發展 SDGs)	2學分
	4.數位教學與數位領導	2學分
校長見習	1.學校行政領導與經營臨床實習	2學分
	2.課程與教學領導臨床實習	2學分

[註]:各模組共計 20 學分，學分數如上表所示，確切之科目及學分數，依實際開課時而定。